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现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共计募集资金43,402.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4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76.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3.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113.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480.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43.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835.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0.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315.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94.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591.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391.80
差异		G=E-F	2,200.00

说明：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2,20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024年8月8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收益25.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县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辛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	1611002929200303472	74,715,752.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	866120071014210819 2	29,202,274.13	
合 计		103,918,02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计划投入"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中的5,500.00万元，用于投入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1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1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否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5,308.59	12,570.12	-4,709.88	72.74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833.14	15,333.14	15,333.14	1,016.95	12,275.24	-3,057.90	80.06	2024年9月	[注]	[注]	否
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是	11,000.00	5,500.00	5,500.00	509.95	1,470.16	-4,029.84	26.73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113.14	38,113.14	38,113.14	6,835.48	26,315.52	-11,797.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26.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984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2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油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2024年上半年度该项目生产低温食用豆粕39,776.04吨（大部分自用连续加工生产大豆蛋白）；生产毛豆油11,272.93吨，对应销售收入8,333.09万元；生产其他副产品6,594.91吨，对应销售收入1,325.37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33.14	15,333.14	1,016.95	12,275.24	80.06	2024年9月	[注]	[注]	否
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09.95	1,470.16	26.73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33.14	20,833.14	1,526.90	13,745.4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第一次变更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及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公司拟暂缓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大豆分离蛋白车间及部分附属设施，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3月3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第二次变更 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计划投入"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中的5,500.00万元，用于投入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4年5月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详见附件1[注]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大豆蛋白	45,396.48	58.25
大豆油	14,288.18	18.33
大豆膳食纤维	5,501.10	7.06
低温食用豆粕	3,991.46	5.12
蒸汽	4,725.51	6.06
电力	1,665.26	2.14
副产品	2,366.03	3.04
合计	77,934.02	100.00

二、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金额	比例(%)
直销	50,375.10	64.64
经销	27,558.92	35.36
合计	77,934.02	100.00

三、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境内	50,375.10	64.64
境外	27,558.92	35.36
合计	77,934.02	100.00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项目	数量	报告期增减数量
境内经销客户	121	24
境外经销客户	106	14

五、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波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6,325,567.75	1,284,976,813.31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545,596.53	1,029,145,337.06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1,617,613.30	855,337,165.93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86,824.19	62,032,853.06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84,375.36	60,905,836.07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1,099.31	655,784.75	8,16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6.22	减少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冠玲	境内自然人	13.60	22,372,688	21,753,242	无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爆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7,834,100	0	无	
YUWEI WU	境内自然人	4.41	7,251,080	7,251,080	无	
李广庆	境内自然人	4.39	7,217,378	7,184,378	无	
贾辉	境内自然人	4.29	7,051,455	7,051,455	无	
黄瑞华	境内自然人	4.23	6,966,370	6,849,570	无	
高泽林	境内自然人	4.17	6,869,100	6,839,100	无	
张效伟	境内自然人	3.71	6,097,500	6,097,500	无	
孟海东	境内自然人	2.72	4,480,000	0	无	
邵金才	境内自然人	2.43	4,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冠玲与YUWEI WU为母子关系；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4-03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经评标委员会评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4.8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4/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四）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8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 进行登记）。（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4-03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轮换相关规定，公司为切实做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审计工作，保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性，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选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7）2023年度业务收入69445.2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8）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1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7694.3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监督管理措施11次（涉及从业人员1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涉及从业人员4人）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冯建江，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中水渔业、农发种业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注册会计师：

刘永锋，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及3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